

证券代码：002106

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19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臧卫东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,321,6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404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,180,7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3616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

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,140,8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88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,140,8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8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支付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10万元（不含税金额，其中，财务审计报酬9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7,944,4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651%；反对72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4%；弃权6,649,04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55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7,924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023%；反对72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25%；弃权6,649,04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35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第十二次修订稿）全文登载于2023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2,365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448%；反对22,956,1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5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第七次修订稿）全文登载于2023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705,8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3%；反对6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董楚律师、梁晓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 年 9 月 19 日